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800

聯絡人:林心韻

電 話:02-77366752

受文者: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30194197A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(含附件)1份

主旨:檢送10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公告(含附件)

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、3項規定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 查核審查會,並公布其結果。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,不得審查研 究計畫。
- 二、人體研究法於100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,本部爰依該法規定辦理查核相關事宜,為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,各校相關人體研究計畫進行前,應依該法第5條規定,由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擬定計畫,送旨揭公告合格學校所設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,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另於本部網站(http://www.edu.tw)電子布告欄公告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秘書處(請張貼公

告欄) 104/01/06 14:29:04

校級公文 104/01/06

第1頁,共1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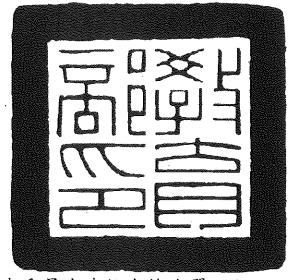
收文號:1040000793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五)字第1030194197號



主旨:公告10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,如附 件。

依據: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 期查核審查會,並公布其結果。

公告事項:

裝

- 一、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, 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,其效期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 12月31日止,計4家;非新設審查會評定為合格者,其效期 自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,計8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,在合格效期內,本部或查核機構得不定期追蹤查核,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時,得通知其限期改善,改善前不得審查新案,並得視情況縮短其合格效期或廢止其合格評定。



103 年度大專院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新設審查會效期: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非新設審查會效期: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

	大專院校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設置	查核結果
1	國立中正大學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新設	合格
2	國立政治大學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新設	合格
3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新設	合格
4	臺北市立大學	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新設	合格
5	中國醫藥大學	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6	國立成功大學	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7	國立交通大學	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8	國立陽明大學	人體研究暨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9	國立清華大學	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 理審查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10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11	國立臺灣大學	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
12	輔仁大學學校 財團法人輔仁大學	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	非新設	合格